

债券代码：152648.SH

债券简称：G20 内建 1

债券代码：152649.SH

债券简称：G20 内建 2

债券代码：2080348.IB

债券简称：20 内建绿 01

债券代码：2080349.IB

债券简称：20 内建绿 02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  
2023 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二〇二三年七月

## 重要声明

依据《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品种一）》、《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品种二）》、《2019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编制本报告。报告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江建工”、“公司”、“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国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系国融证券履行债权代理职责所形成之相关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国融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一节 债券概要

### 一、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

债券名称	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
核准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182号）
核准规模（亿元）	5.60
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G20内建1、债券代码：152648.SH； 债券简称：20内建绿01、债券代码：2080348.IB。
发行主体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5.30
债券期限	7年期，附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本金。
债券利率	5.9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在存续期的第3、4、5、6、7年的兑付日均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等额偿还本金。
起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	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	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品种一由四川发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品种一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债权代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品种一发行规模5.30亿元，其中0.52亿元用于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2.13亿元用于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2.6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二、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

债券名称	2020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
核准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绿色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20〕182号）
核准规模（亿元）	5.60
债券简称及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G20内建2、债券代码：152649.SH； 债券简称：20内建绿02、债券代码：2080349.IB。
发行主体	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总额（亿元）	0.30
债券期限	7年期，附提前偿还本金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等额偿还本金。
债券利率	7.00%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在存续期的第3、4、5、6、7年的兑付日均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20%等额偿还本金。
起息日	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1月13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付息日	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	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品种二无担保。
信用级别	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品种二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债权代理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	品种二发行规模0.30亿元，其中0.03亿元用于内江高新区白马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0.12亿元用于内江建工远大PC构件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0.1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国融证券作为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和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之债权代理人，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披露的《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等资料，就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本年年初，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共有 6 位，分别为吴芝奇、林权、谢江陵、张应祥、胡国庆、李贵成（专职外部董事），公司原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公司任职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是否发生变动
吴芝奇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否
林权	男	董事、总经理	是
谢江陵	男	董事、副总经理	是
张应祥	男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否
胡国庆	男	董事、财务总监	否
李贵成	男	专职外部董事	是

本次变更前，林权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如下：林权，男，1969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资中县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资中县纪委（监察局）副主任干事、信访室主任；资中县罗泉镇党委书记；资中县罗泉镇正科级干部；资中县球溪镇党委副书记；资中县马鞍镇党委副书记、镇长；资中县马鞍镇党委书记；资中县马鞍镇党委书记、人大主席；资中县国土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局长；

内江市国土资源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谢江陵已于 2023 年 4 月被免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详情请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布的《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董事、副总经理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的公告》。

本次变更前，李贵成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基本情况如下：李贵成，男，1963 年 2 月生，四川资阳人。曾任内江市椑木乡政府任团委书记，内江市中区农牧局任股长，内江市中区农业办公室任科长，内江市中区乡镇企业局任副局长，内江市中区交通乡任副书长、乡长，内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任副主任，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内江市力信置业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内江川海商贸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内江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设董事会，由 6 人组成；其中 1 名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董事由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派。公司董事会行使的职权包括聘任和解聘公司总经理。

根据 2023 年 6 月 21 日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周靖、林权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内国资委〔2023〕81 号），同意周靖同志任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提名为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人选；免去林权同志担任的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提名免去其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 2023 年 6 月 27 日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周靖、林权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内建工司〔2023〕87 号），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任命周靖同志担任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免

去林权同志的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根据 2023 年 4 月 26 日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谢江陵同志免职的通知》（内国资委〔2023〕42 号），同意：免去谢江陵同志的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提名免去其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 2023 年 4 月 27 日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谢江陵同志免职的通知》（内建工司〔2023〕51 号），同意免去谢江陵同志的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 2023 年 3 月 23 日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李贵成、武文斌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内国资委〔2023〕35 号），决定：免去李贵成同志担任的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 （三）相关决策情况

本次变更后，公司董事共有 4 位，分别为吴芝奇、周靖、张应祥、胡国庆，公司董事会成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公司任职情况
吴芝奇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
周靖	男	董事、总经理
张应祥	男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胡国庆	男	董事、财务总监

本次变更后，公司总经理为周靖。

公司董事的变更已由控股股东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相关任免通知，公司总经理的变更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相关工商变更正在办理中。

### （四）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新任董事及总经理为周靖，基本情况如下：

周靖，男，1982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历任内江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公司新任董事、总经理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

#### （五）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

公司新任董事、总经理周靖已于2023年6月28日开始履职并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 二、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变动属于公司运营过程中正常的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4人，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6人）；公司新董事人选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产生，过渡期间公司现有结构及人员可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要求，对公司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 第三节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国融证券作为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一）和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品种二）之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迅速向发行人了解了情况，并根据《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品种一）》、《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品种二）》、《2019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临时报告，就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内江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绿色债券 2023 年度第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债权代理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